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6月17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2樓205會議室

主 席：何總務長俐真

記錄：范家榮

出席委員：林委員雅凡、陳委員企寧、陳委員鴻圖(請假)、陳委員麗如(請假)、鄭委員期緯(請假)、周委員志青、郭委員文昌、陳委員韋翰、簡委員桂寶、劉委員効樺(請假)。

列席人員：塗行政秘書蕙慈、連組長小雅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1案】

案由：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皆已完成分配並辦理公證在案。

【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 由：修正「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請 審議。

決 議：

- 一、出席委員全數同意將第五類宿舍(新進教師宿舍)分配方式改為抽籤決定分配序位，並於條文中增列。
- 二、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核備通過並公告於總務處官網。

【第3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陳委員鴻圖

案 由：無人借用短期學人宿舍相關單位應於兩個禮拜至少巡視一

次。

決 議：依保管組說明辦理。

(本組現刻規劃辦理居南邨二期四併三房、四併二房及素心里宿舍陽台加裝隱形鐵窗，以有效避免野鴿造成宿舍住戶之清潔衛生問題。未來亦將加強宿舍空房巡檢頻率，以提升學人宿舍整體環境。)

執行情形：總務處已於115年6月9日完成「學人宿舍防鴿網安裝採購案」評選，後續將依居南邨二期四併三房、四併二房及素心里宿舍住戶需求，於陽台加裝隱形鐵窗，並定期宿舍空房巡檢，以提升學人宿舍整體環境。

臨時動議【第1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陳委員麗如

案由：學人宿舍住戶借用學校財產報廢後，是由借用人自行處理廢品或是由學校辦理運送，是否有相關的規定可以依循告知住戶。

決 議：依保管組說明辦理。

報廢及清運物品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 公有財產：應由保管人填具物品報廢單，核准後連同報廢物品於約定時間，自行逕送本校廢品室，以完成財產管理所應負權責。如有載運物品之派車需求，可洽事務組協助，惟物品之搬運仍應由財產管理人自行辦理。

(二) 私有財產：如為住戶私人所有之物品須進行清運，可洽本校環保組諮詢。

執行情形：相關書函及規定公告於總務處網頁/保管組/法規函釋及本校法規(<https://ga.ndhu.edu.tw/p/412-1006-17135.php?Lang=zh-tw>)，可供參閱。

參、討論事項：

【第1案】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 由：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附件一)辦理。

二、本次可供調配宿舍如次(含現況空房，共15戶)：

(一)居南邨一期宿舍2戶：

- 1、居南邨64號。(現住戶續借)
- 2、居南邨125號。(現住戶續借)

(二)居南邨二期宿舍3戶：

- 1、居南邨58號。(現住戶預計6/30退宿)
- 2、居南邨67號。(現住戶續借)
- 3、居南邨89號。(現住戶續借)

(三)居南邨二期宿舍四併式三房6戶：

- 1、居南邨103號3樓。(現住戶續借)
- 2、居南邨103-1號2樓。(現住戶續借)
- 3、居南邨103-1號3樓。(現住戶續借)
- 4、居南邨105號1樓。(現住戶續借)
- 5、居南邨105-1號2樓。(現住戶續借)
- 6、居南邨105-2號2樓。(現有空房)

(四)居南邨二期宿舍四併式二房4戶：

- 1、居南邨102-1號1樓。(現住戶續借)
- 2、居南邨102-1號3樓。(現住戶續借)
- 3、居南邨107-3號3樓。(現住戶續借)
- 4、居南邨107號2樓。(現有空房)

三、本次申請者共28人，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附件二)，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位者依序遞補。

四、本次申請截止日為115年6月12日，依第30次宿舍調配管理員會議決議，嗣後學人宿舍借用(改借)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115年9月11日止，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在此期間內仍有宿舍空出，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

五、本次申請作業結束，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

83.10.19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4.11.0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5.04.10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6.05.14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7.05.0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9.05.31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89.12.0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0.05.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92.05.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5.1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8.09.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1.23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04.1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5.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05.0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02.15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3.15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1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1.08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01.07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通則

- 一、本校為加強學人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依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並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學人，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各類宿舍依座落位置訂定名稱並由前點學人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
 - (一)居南邨一期宿舍：雙併式四房。
 - (二)居南邨二期宿舍：
 1. 雙併式三房。
 2. 四併式三房。
 3. 四併式二房。
 - (三)素心里宿舍：
 1. 單房。
 2. 二房。
 3. 三房。

(四)擷雲二莊宿舍：單房。

(五)新進教師宿舍：二房。

前項多房間職務宿舍，如無第八點第三項眷屬隨居任所者，於本校任職滿 6 個月（含）以上，始得借用之；第四類宿舍俟現住教師遷出後，不作為學人申請之用；第五類宿舍以到職本校之次月起算未超過2年者，始可申請。

四、為辦理宿舍之調整、分配與管理，本校設立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總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要點所稱之學人中選出九至十三人，其產生由各學院及洄瀾學院按員額編制比例選出一至二名；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後：

(一) 審議學人宿舍之分配及調整。

(二) 監督學人宿舍之管理。

(三) 建議或審議本要點條文之修正。

(四) 訂定或修訂學人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五) 訂定或修訂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六) 其他相關待審議或協調事宜。

前項第四、五款之收費基準由宿委會衡酌實際情形開會訂定或修訂提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貳、借用

六、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四)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借用程序：

(一) 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送總務處登記。

(二) 總務處受理登記後即依有關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積點數後依序列入候配名冊並將名冊提送宿委會審議決定得配人後，簽請校長核定。

(三) 總務處公告得配情形並通知得配人，得配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地方法院公證妥簽約手續，並簽訂借用契約手續一個月內配合辦理地方法院公證並領取鑰匙完成點交，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論，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四) 簽約後由總務處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及附屬設備。

八、積點計算標準：

(一) 薪級：按申請時之底薪每滿五元計半點。（新聘教師薪級以教評會審議時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 (二) 年資：以到職本校之月份起算，每三個月計半點。年資中斷者，其在本校前後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點。
- (三) 眷口數：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申請人父母採計人數以2人為限，若與配偶同為本校教師，父母採計人數以4人為限。
- (四) 教研職
1. 教師：
 - (1) 教授四十點
 - (2) 副教授卅四點
 - (3) 助理教授廿八點
 - (4) 講師廿二點
 2. 專案教師：
 - (1) 教授卅八點
 - (2) 副教授卅二點
 - (3) 助理教授廿六點
 - (4) 講師廿點
 3. 研究人員：
 - (1) 研究員卅六點
 - (2) 副研究員卅點
 - (3) 助理研究員廿四點
 4. 兼主管職務：（含現任及曾任）
 - (1)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學單位院長及中心主任：每年加三點。
 - (2)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及教學單位系所主任：每年加二點。
- (五) 積點相等時，以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無上項情況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舍委員會抽籤決定。
- (六) 宿舍之申請每年分兩次辦理，以每學期期末考週之第一天為申請截止日期，申請者除現職人員外，應包含新聘教師，前次申請未獲配宿舍者，須於下次重新辦理申請。
- (七) 新聘教師申請宿舍核配方式：
1. 新聘教師經系教評會通過聘任案後，得提出申請宿舍。
 2. 申請第三點第一類至第四類宿舍以積點計算標準列計，倘新聘案係宿委會召開完成後，始獲校教評會通過者，於分配作業中由總務處逕予通知，並依序分配。
 3. 申請第五類宿舍(新進教師宿舍)者，由總務處抽籤決定分配序位。
- (八) 原已借用本宿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兼任一級主管職務時，得以原借用宿舍作為職務宿舍，職務宿舍使用期間不計入第九點之借用期限。
- (九) 每學期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九、借用期限：

- (一) 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第一期期滿時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續借，續借以一期間（6年）為原則。惟新進教師宿舍借用期間以3年為限，期滿不得續借。
- (二) 第二期期滿（即滿12年後），欲延長續住者視為新申請，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

申請，並依積分高依序分配，若獲配與原宿舍相同房型，則可續住原宿舍。

(三)居住期限屆滿且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因借用宿舍期滿或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

十、 審議調配原則：

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學期宿舍申請截止日後召開會議，審議並調配當學期住宿第二期間期滿之宿舍及現有空房。

參、 管理與收回

十一、 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

十二、 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

十三、 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

十四、 原借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自97年8月1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要點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

十五、 遷出期限：

(一) 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借用人於本要點借用期間內，借調其他機關任職，得於本校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二)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三)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

(四)現住戶於第二期間住宿期滿再申請續住者，自接獲未獲配通知日起一個月內遷出。

(五)申請改借者，自獲配通知起一個月內遷出原宿舍。

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

十六、 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則之行為；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立即收回宿舍，嗣後不再配住。

十七、 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等點交清楚，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責任。如逾期不遷出或點交不清者，應即依契約處理。

十八、 本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宿舍公約履勸未改善者，學校有權收回宿舍。

肆、 附則

十九、 宿委會議允許個人提案，惟需經1人附署，提案人需親自到會說明事由。

二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人宿舍申請人排序名冊

製表日期：115.6.15 製表人：范家榮

依審核 點數由 高至低 者排序	職 稱	宿 舍 類 型							底薪 點數	到校 年資 點數	教師 級職 點數	兼主管 職務 點數	眷口 點數	審核 點數	備 註
		一期 雙併	二期 雙併	四併 三房	四併 二房	素心里 三房	素心里 二房	素心里 一房							
1	教授			①					77.0	64	40	0	0	181	續借居南邨二期四併式三房105號1樓。獲配。
2	副教授	①	2	3	5	4	6		71.0	49	34	7	10	171	續借居南邨一期125號。獲配。
3	教授	①							77.0	48	40	0	5	170	續借居南邨一期64號。獲配。
4	副教授	2	①	3		4			65.0	42	34	2	25	168	續借居南邨二期67號。獲配。
5	教授	7	6	2	①	4	3	5	77.0	48	40	0	0	165	續借居南邨二期四併式二房102-1號1樓。獲配。
6	教授	5	6	①	2	3	4		77.0	38	40	0	0	155	續借居南邨二期四併式三房103-1號2樓。獲配。
7	副教授		2	①	3				71.0	42	34	8	0	155	續借居南邨二期四併式三房103-1號3樓。獲配。

8	教授	6	5	①	2	3	4	7	62.5	26	40	0	20	148.5	續借居南邨二期四併式三房105-1號2樓。獲配。
9	副教授			2	①	3	4	5	71.0	37	34	0	5	147	續借居南邨二期四併式二房107-3號3樓。獲配。
10	副教授	6	5	2	①	4	3		52.5	26	34	21	0	133.5	續借居南邨二期四併式二房102-1號3樓。獲配。
11	副教授	7	6	①	2	4	3	5	60.0	26	34	10	0	130	續借居南邨二期四併式三房103號3樓。獲配。
12	副教授	1	②						52.5	2	34	0	25	113.5	改借。獲配居南邨二期58號。現居四併三房103-3號3樓
13	副教授	2	①	3	5	4	6	7	68.0	2	34	0	5	109	獲配。居南邨二期89號。
14	副教授	2	1						43.0	12	34	9	5	103	未獲配(因無一期、二期雙併式房型)
15	助理教授	6	1	④	5	3	2	7	41.0	26	28	2.5	0	97.5	續借二期雙併89號。未獲配原房。依序獲配居南邨二期四併式三房105-2號2樓
16	助理教授	7	2	1	③	4	5	6	50.0	4	28	4	10	96	獲配。居南邨二期四併式二房107號2樓
17	助理教授	4	1	②	5	3	6		33.0	0	28	0	25	86	待改借1戶確定後，依序獲配(四併三房103-3號3樓)。新進教師。
18	助理教授	2	1	3	5	4	6	7	41.0	1	28	0	15	85	未獲配。
19	助理教授	4	3	1	2	5	6	7	37.0	4	28	0	15	84	未獲配。
20	助理教授	4	2	3	1	5	6	7	33.0	2	28	0	20	83	未獲配。
21	助理教授	1	2	3	4				41.0	7	28	0	5	81	未獲配。
22	助理教授	4	3	1	2	5	6	7	50.0	2	28	0	0	80	未獲配。
23	助理教授	7	6	4	3	5	2	1	45.0	6	28	0	0	79	未獲配。
24	助理教授	1	4	5	6	2	3	7	35.0	1	28	0	0	64	未獲配。
25	助理教授	6	7	5	4	3	2	1	33.0	0	28	0	0	61	未獲配。新進教師。
26	助理教授	6	7	4	1	5	2	3	33.0	0	28	0	0	61	未獲配。新進教師。

27	助理教授	3	4	2	1				33.0	0	28	0	0	61	未獲配。新進教師。
28	專案助理教授	2	1	3	4	5	6	7	33.0	1	26	0	0	60	未獲配。

*：期滿續借